

沈丘县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沈丘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零工市场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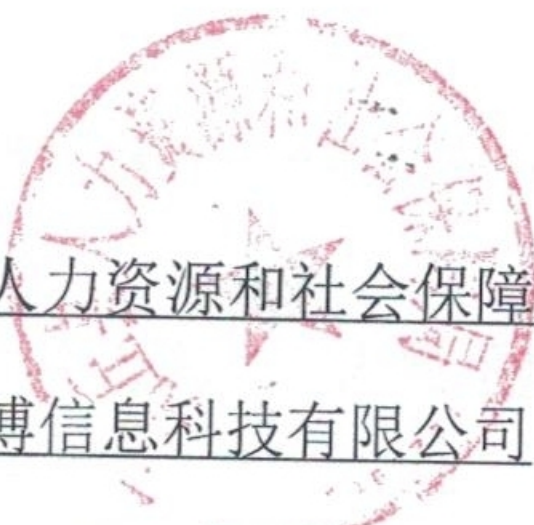
项目编号：2024-01-5

甲方：沈丘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盖章）

乙方：河南珏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签订日期：2024年3月22日

签订地点：河南·沈丘



沈丘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称：甲方）的沈丘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零工市场项目委托沈丘县政府采购中心进行了规范的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河南珏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章 服务内容

服务名称		数量
沈丘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零工市场项目	零工市场微信服务平台	1 套
	零工市场业务管理系统	1 套
	自助服务一体机系统	1 套
	立式自助查询一体机	4 台
	室内 LED 零工信息发布屏	1 组
	办公电脑	8 台

第二章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 1、本合同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柒拾肆万陆仟圆整。（小写：¥746000 元）。
- 2、付款方式：甲方在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首付款项 60 %；项目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

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 %。乙方按照要求向甲方及时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3、乙方相关财务信息：

账户：河南珏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红旗中路支行

账号：258569864557

第三章 服务验收

- 1、验收内容及标准以本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相关项目文件作为验收依据。
- 2、服务交付期：合同签订后，15 日历天内完成软件研发服务部署及硬件设备供货部署，达到验收标准。
- 3、乙方按照本合同要求保质保量完成服务内容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需在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甲方若在规定时间内没有验收，则自动视为验收通过。
- 4、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做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验收交付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验收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付甲方。
- 5、验收时，甲、乙双方代表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经甲、乙双方沟通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第四章 双方责任和义务

(一)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甲方为乙方提供软、硬件部署等所需的相关资料，并负责协调、安排相关部门及人员配合乙方的需求调研工作。
- 2、甲方应指派专人负责服务过程及实施培训过程中的有关协调工作，包括：阶段成果确认、部门配合协调、会议组织协调、系统验收等。
- 3、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二条款的约定及时足额地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二)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1、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第一条款的约定服务内容履行软件研发服务及设备部署等技术支持。
- 2、乙方有责任和义务保证本项目按照合同约定进度，高质量完成本项目的研发服务工作。
- 3、乙方的售后服务相关的服务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网站地址如有变更，乙方应负责及时通知甲方。

第五章 售后服务

- 1、自甲方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报告》之日起,乙方为甲方提供一年的整体项目技术支持服务。

- 2、服务期内，乙方提供 7*24 小时相关服务技术支持。接到甲方技术服务请求后，1 个小时内做出实质技术响应，若需现场服务，4 个小时内到达现场技术支持。若问题在 24 小时内无法解决，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免费提供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 3、超出服务期后，如需乙方继续提供基础技术支持服务，另行签订维护合同。

第六章 知识产权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作为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成果向甲方提交的技术资料、开发文档、安装程序等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均归乙方所有，除经乙方书面同意或者为乙方提供项目服务外，甲方不得再以任何形式使用，也不得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第七章 保密条款

- 1、甲、乙双方均有责任为对方提供的信息、数据、技术等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保密信息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内容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本合同终止后，本保密条款仍具有法律效力。
- 2、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保密条款，需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另行补偿。

第八章 合同争议与解决

- 1、本合同生效后，研发服务行为系不可撤销之行为，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本合同，对本合同条款的修改或变更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补充协议。
- 2、甲、乙双方均应严格执行本合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在相互谅解的基础上友好协商，以求妥善解决，协商不成时，经双方同意交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3、由于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九章 附则

- 1、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保留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章后即行生效，如双方签章日期不同，以最后签章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 3、本合同的最终解释权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周超

日期：2024年3月22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王振超

日期：2024年3月22日